

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藥局文件確認單

貴藥局填送申請特約資料收悉（如下勾選），惟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，醫事服務機構未涉第32條至35條各款違規情事且申請特約日期距離其開業執照核發日期未超過15日（含例假日），其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自開業執照核發日。未符合上開之規定者，則自本局核准日起始得辦理本保險醫療業務。

- 一、特約藥局申請書、基本資料表（須經當地衛生局核章）。
- 二、負責藥師（生）開業執照、執業執照、身分證、藥師（生）證書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負責藥師（生）須具執業2年以上及特約前2年內之48小時繼續教育學分證明影本。
- 四、所聘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、藥師（生）證書正反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費用劃撥轉帳資料卡暨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六、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影本（即統一編號證明影本）。
- 七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證明影本。
- 八、藥局平面圖，請註明總面積平方公尺數（含長度及寬度）及調劑室面積。
- 九、藥局整體空間及符合特約藥局之設置標準設備（洗滌、滅火、管制藥品櫥櫃等）照片。
- 十、提供電子信箱帳號。
- 十一、辦理健保保費代繳作業證明。
- 十二、無辦理檢驗業務 委託代檢 自行檢驗
- 十三、其他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醫務管理組

謹啟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「

藥局方形章

」

負責藥師：

簽章

送件人：

簽章